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

案 號：114030101

標案名稱：新威森林公園中段遊憩服務設施出租經營管理

受 文 者：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電傳號碼：07-6872222

事 由：檢送待澄清之問題。

說 明：本公司待澄清之問題，詳如附表，電傳資料含本頁共計_____頁。

廠商名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傳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廠商傳真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頁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空白紙張填寫並附於其後。
2. 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於請求釋疑之期限內傳真至本處，並於傳真後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。

接收傳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接收確認：_____